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77.75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7,963.9058</b>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77.75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77.752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7,963.9058</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57,963.9058</b>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 <b>（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召集人提出非</b>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

	<p>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p> <p>（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b>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b></p> <p><b>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b></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b></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六)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p> <p>(七) 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具体审批权限和要求等事宜详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p> <p>(三) 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作出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p> <p>(四)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五)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六) 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30%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20%-30%;</p> <p>(三) 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20%-30%;</p> <p>(四)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30%的财产;</p> <p>(五)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20%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六) 累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p>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b>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b>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